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人〔2022〕132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为做好我校 2022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经学校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上级相关文件政策要求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管人才，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发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导向功能，优化专业技术队伍结构、提升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营造校内各类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氛围，为我校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资源保证。

二、职称政策和相关改革要求

（一）上级政策

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0〕47号）和《关于深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的意见》（浙教高科〔2014〕28号）等文件精神。

（二）学校文件与相关规定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杭电党委〔2021〕35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杭电人〔2021〕205号）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党委会纪要、校长办公会纪要等。

（三）落实中央和上级主管部门职称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

1.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坚持以德为先，将师德表现作为

职称评聘的首要条件，结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要求，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对师德失范、学术造假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2.突出教学能力和业绩评价。把教学能力和业绩作为教学评价的主要标准，严格要求各系列各层级职称对教学方面质与量的把控。落实教育部有关高校教师专业发展的政策要求，严格执行省教育厅有关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重视助讲经历的考核；落实“教授、副教授上讲台制度”，未按学校规定要求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者不得申报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

3.强化学术贡献、社会发展贡献和学校发展贡献。坚决克服“五唯”倾向，切实破除不合理的前置性、限制性条件和简单化、机械化评价办法。突出科研质量评价，不简单地把论文指标作为职称评审过程中的限制性条件。结合学科特点，综合评价教师学术研究本身的科学价值、创新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和对学校高质量发展与教书育人的贡献。

4.创新评价机制。继续实施分类评价，对不同学科专业类型、不同研究类型、不同岗位类型，分类建立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评价标准体系。健全评审专家推荐、管理、使用办法，完善遴选机制。有序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适度增加评审专家数量。支持教师结合学科特点，采用论文、论著、获奖、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形式提交代表性成果。突出评价代表性成果质

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学校高水平发展的贡献，建立并实施有利于教师潜心教学、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

5.加强职称评审监管。学校将根据上级要求与学校规定进一步落实、落细监管的具体要求，明确职称评聘争议和投诉处理程序。学校各级评审小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与职称评审业务相关的主管部门应客观公正审核评价参评人员的业绩条件、能力水平、实际贡献，对评审质量负责。

三、评聘结合和评聘指标

（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与我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紧密结合，专任教师系列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

（二）评聘指标是各学院（系列）可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上限指标数。学校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将综合考虑当年申报人员的整体业绩，结合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聘指标的实际情况，做好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聘工作。

经学校专题会议研究，2022 年我校各二级单位（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分配详见附件 1。

（三）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委托外单位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一律不予聘任。

四、评审工作时间进程安排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环节多，各环节工作环环相扣，步步推进，请各学院、部门严格按照具体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2）做好相关工作。

五、采用申报系统要求

全省高校统一使用“浙江省高校职称申报系统”进行填报。

六、职称申报材料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 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所提交各类材料的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6月30日,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当年12月31日。

(二) 学校严格执行省教育厅“连续两年评审不通过需间隔一年”政策,对前两年已连续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获通过的教师,须停一年方可再次申报。对于当年未通过,第二次申报要有新业绩成果(主要指项目、论文论著或成果获奖等)。

(三) 计算机和外语要求

计算机和外语考核均不做具体要求,考试成绩仅供参考。

(四) 教师系列教学工作要求

对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要求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课时(双肩挑人员可以减半)。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等提供的数据为准(各类培训班教育、在外单位兼课等均不计入教学工作量)。

(五) 论文、论著、科研成果等材料的要求

论文、著作原则上为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并需提交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所有教学、科研项目需注明立项号,项目有关信息必须与文件一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厅局级及以下课题须结题才能填报。从严控制与申报的职称系列关联度不

高的论文、项目、课题、成果等。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担任两年及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所取得的成果不得填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除外）。

（六）考核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现职以来或近三年（19、20、21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者，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评聘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报系统、递交有关申报材料，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还需进行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即代表性成果送审）。申请人须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相关表格及要求详见附件 3-8。

（二）部处、学院审核。人事处会同科研管理部门、教务处等部门对网上申报的教师个人业绩进行审核。学院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同时根据审核结果，对申请人员是否具备申报条件提出明确意见，并将具备条件人员报学校。

（三）部处会审。人事处会同科研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单位。

（四）同行评议。评议结果符合学校要求后，进入后续评聘程序。

(五) 申报公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评审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 学科推荐组评审。学科推荐组负责所辖单位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工作。学科推荐组按照学校下达给各学院岗位评聘指标的 1:1.5 比例进行排序推荐。进入学科推荐组程序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电子信息学院、自动化学院、计算机学院的学科推荐组按学校下达的评聘指标等额排序推荐到高评委。

(七) 学部评议组评审。学部评议组负责所辖单位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审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工作。学部评议组根据学校下达的评聘指标进行等额排序推荐。

(八) 学校高评委终评。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评聘。

(九) 结果公示。学校对评聘结果进行网上公示。

(十) 学校聘任。学校将评聘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学校发文聘任。

八、其他

(一) 新进高层次人才评聘，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 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学院、部处高度重视，确定专人负责，按照时间要求做好本单位职称评审的相关宣传和组织工作，确保今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联系地点：下沙校区行政楼 407

联系人：胡潇、吴越，电话：86915030

电子邮件：szgl@hdu.edu.cn。

附件：1.2022 年各二级单位（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指标一览表

2.2022 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日程安排

3.2022 年学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

审的具体要求

4.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材料真实性

保证书

5.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的具体要求

6.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汇总表

7.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一览表

8.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表格

